挑戰校本例6年 教區終極敗訴

官強調不違基本法 籲停干戈教好孩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主教香港教區興訟挑戰《校本條例》，事件纏訟長達6年，終審法院5名法官昨一致裁定教區敗訴，認為讓4成外人加入管理宗教學校不違反《基本法》，又寄望教區與政府早日放下干戈，讓孩子們接受良好教育才是重要。教區對裁決表示遺憾，但仍會堅持一貫辦學熱忱。

終院5名法官昨頒下判決書，一致裁定天主教香港教區敗訴，為這場持久戰劃上句號。終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於判詞末發表感言，表示希望教區和政府在不久將來放下這段爭執，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懂得欣賞政府提供的資助，政府也勿忘宗教團體，尤其是天主教香港教區為本港教育發展作出的貢獻。包致金續指出，不用深究誰在幫助對方，因為孩子得到優質教育才是重要。

5法官一致裁定教區敗訴

於本港開辦80間資助中、小學的天主教香港教區，不滿《校本條例》奪去其百分百的絕對控制權，強行把教師、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代表加入法團校董會，2004年提請司法覆核，惟在原訟庭、上訴庭2仗俱敗訴，向終院提出的上訴昨日亦被駁回。終院判詞指出，校本政策並沒有違反《基本法》，至於訟費問題則交由雙方自行協議。

代表教區上訴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指出，《基本法》141條列明：「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原有辦法就是教區可獨享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利。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和常任法官李義認為，教區的解讀方法意味政府不能制定全港統一的教育政策，將造成異常局面，不可能是立法原意。

禁早禱宗教課才算違憲

終院認為，上述條文旨在確保宗教自由受保障，因此只有涉及宗教層面的「原有辦法」受此限，例如日後立法改革禁止早禱或宗教課，才算是違憲。終院指出，其他教育政策包括教授第二語言、增加體育課或資訊科技課、提供學生交通和教科書津貼等，都不屬條文保障的範圍。

教區又指出，《基本法》136條規定「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制定教育政策，但校本政策是全新政策。終院為此追溯校本政策的背景，指出教育署早於1991年推行「校政管理新措施」，就校本政策展開諮詢，《校本條例》最終於2004年通過，終院認為這不是摒棄回歸前的教育制度。

終院又指出，教區在新政下仍持有6成票數，佔法團校董會的大比數，不屬違反《基本法》。

■終審法院裁定《校本條例》不違反《基本法》。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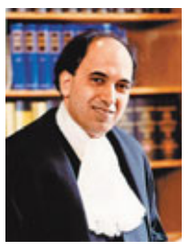

■法官包致金於判詞末發表感言表示，希望教區和政府放下爭拗。 資料圖片

■校本條例案教區代表到終院取判詞。

校本條例案終院判詞重點

●教區理據　　○終院判決

●校本政策屬全新政策，違反《基本法》136(1)條規定「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制定政策。

○追溯歷史，校本政策的雛形早於1991年制定，是一個持續的進化過程，憲法授權政府制定「發展和改進的政策」，裁定《校本條例》並沒有完全摒棄回歸前的教育制度，不屬違憲。

●《基本法》141(3)條「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及其他學校」，原有辦法就是教區有100%絕對權力委任校董會成員，目的是避免會議出現不和局面。

○裁定只是宗教方面受條文保障，假設日後立法改革禁止早禱或宗教課才算違憲，但其他不涉及宗教範疇的政策就不受條文所限。

●《校本條例》破壞教區作為辦學團體的管治核心，宗教信仰及宗教活動的自由受干擾。

○《基本法》從來沒有保障教區有100%絕對權力，而按《校本條例》成立的法團校董會裡面，教區仍佔6成票數，故裁定沒有剝奪教區的憲法權利。

資料來源：終院判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教區死撐：不同意學校法團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直強烈反對《校本條例》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昨被判敗訴後發表聲明，對裁決表示遺憾，但承諾會繼續不遺餘力服務學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樞機，曾公開批評《校本條例》，在終院上訴案開審前形容條例邪惡，剝奪了教會的辦學自主權，並指出如上訴至終審法院也敗訴，便會「有戲睇」，教區會強力抗議，不排除在被逼的情況下放棄辦學權。但至昨日終院正式判教區敗訴，教區即時發聲明表示對終院裁決感到遺憾，重申認同校本管理、校政民主化、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但不同意政府強行以學校法團化的單一模式管理資助學校，因為成立法團校董會與民主開放管治無必然關係。

聲明又指出，法團校董會使學校在法律及體制上脫離辦學團體，不單令辦學團體有責無權，也導致辦學團體的教育理念及辦學宗旨難以貫徹。教區表示，仍將堅持一貫辦學熱忱，按天主教辦學的傳統和精神，繼續以全人教育的理念，不遺餘力，服務學生。

循道衛理聖公會對裁決失望

另外，對校本條例亦持強硬態度的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昨亦發聲明指對裁決表示失望及遺憾，聲明直言是次終審裁決只表示校本條例「沒有違憲」，但並非指法例「合情合理」。聲明指該會屬下19間中小學，亦早已按校本原則成立校董會，4成校董由校友、獨立人士和教師、家長選舉產生，已體驗校政民主化，重申學校開放管治與成立「法團校董會」無關。但該會仍會繼續辦學，並爭取與教育局商討，修訂有關條例和行政措施，確保辦學團體能對學校負起應有的管治權責。

而同樣反對條例、開辦80多間中小學的聖公會，大主教教育顧問夏永豪昨亦對裁決感失望，他嘆言：「如我們堅持的辦學理念可以貫徹的話，無可奈何都要接受(裁決)。」

判詞指出，2005至2006年度，資助學校佔全港中、小學逾7成，當中80間由天主教香港教區開辦，屬於全港最大辦學團體，而天主教團體提供全港約3成學位。

教聯會：教育需隨社會進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勞雅文） 教育局昨回應表示歡迎終院的裁決，局方會致力協助天主教香港教區及有關的辦學團體，盡快提交其屬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並按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

489資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

根據當局資料顯示，截至今年10月12日，全港已有489所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另67所則已遞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共佔資助學校總數65.7%。

教聯會主席黃均瑜認為，是次裁決屬意料之內，認為教育需要隨社會進步：「辦學團體或者家長都開始放棄舊有模式，這是改變的過程。」他表示，終審判決可令持續多年的爭議告一段落，任何人都應遵守法例：「希望大家盡快集中精神辦好教育。」

現時教聯會轄下的2所中小學，以及黃均瑜就任校長的福建中學（小西灣）都已完成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程序，他認為在條例規定下，現時學校管理步驟更嚴謹及正規化，如要召開校董會會議，過程亦較複雜，但他強調作為管理者亦有必要遵守正式程序。至於法團校董會引入「校外」人士，包括家長及校友，黃均瑜表示：「家長參與校政會議可增加雙方溝通渠道，絕對是一件好事。」

擾攘多年的校本條例於2004年獲立法會通過，教育局訂明所有津貼中小學須於2011年7月1日前成立法團校董會，通過選舉加入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而辦學團體人數不得超過校董總人數6成。天主教香港教區以條例違反《基本法》為由，於2005年入稟司法覆核，主要不滿法團校董會加入獨立校董，削弱辦學團體推行天主教辦學理念及自主權。教區又指官校及直資學校可獲豁免，認為條例有雙重標準。

辦國慶回歸活動 港漢騙澳商5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婉琪 澳門報道） 1名香港傳播文化公司的前執行董事，涉嫌以「將舉行一項慶祝國慶60周年及澳門回歸10周年的熱氣球橫跨神州的大型活動」，詐騙澳門4名商人超過500萬元。但有關活動一直未能舉行，事主發現被騙報警，司警經過調查後，前日拘捕涉案港人，並相信仍有1名內地男子涉案在逃，案件已移交檢察院處理。

被捕男子姓曾，57歲，香港居民，曾是香港一間文化傳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曾在澳門開設辦事處，但現時該公司已經結束營運。案中被騙的其中1名事主姓鄒，40歲，為澳門知名商人。

「沙田寶福山」最新一批灰位
現正提供選用

衷心感謝全港用家21年來對「沙田寶福山」的認同和支持。

本公司經已成功位列政府公佈符合經營骨灰龕場名單即係「表一」之中。因為我們的經營全屬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的條款，並經註冊則師入則，再獲屋宇署批則及簽發完工入伙紙而建成。

於2006年本公司依例發展第二期，然因建成後「土地契約內」規定之地積比例已用盡，意味着《日後不能再加建擴建》因此現有的《珍罕之物可謂買少見少》。欲安心免向隅，歡迎有意尋覓者前來本山參觀指導，即時辦理選位手續。

沙田寶福山 謹啟

最放心擁有的靈山福地

馮成
董事總經理

沙田寶福山 大圍寶福紀念館
百年後事 無微不至

大圍寶福紀念館（專營百年身後善終禮儀）
沙田大圍悠安街1號
電話：2606 9933
傳真：2606 9922

沙田寶福山（專營骨灰靈龕位）
沙田排頭街
電話：2604 1618
傳真：2601 9454

總寫字樓
沙田大圍悠安街1號3樓
電話：2723 2286
傳真：2724 2902

24小時熱線
2606 9966
網址：http://www.pofookhill.com
電郵：pofook@pofookhill.com